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原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内容
1	第十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第十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2	第十二条	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绝缘子（包括玻璃绝缘子、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）、高低压电器开关、插座、电线、电缆、电力金具器材生产、销售（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	第十二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绝缘子（包括玻璃绝缘子、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）、高低压电器开关、插座、电线、电缆、电力金具器材生产、销售，实业投资，投资信息咨询，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，会展会务服务，承办展览展示，文化活动策划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体育活动的组织、策划，技术推广服务，开发、销售文化用品、工艺品、日用百货，从事文化经纪业务（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3	第二百条	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名。	第二百条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独立董事三名。

4	第二百零一条	……（十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……	第二百零一条	……（十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……
5	第二百四十九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二百四十九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6	第二百五十三条	……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…… （十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.5%以下（含 1.5%）的非风险投资、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出租或租入、为公司设定抵或质押、合同的签订（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签署的外担保合同除外）、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（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核销行为除外），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3%；……	第二百五十三条	……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…… （十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%以下（含 5%）的非风险投资、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出租或租入、为公司设定抵或质押、合同的签订（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签署的外担保合同除外）、以及其他资产处置行为（但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资产核销行为除外），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5%；……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次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